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正平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 正平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正平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正平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 议案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八、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组，负责会议的具体事项。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

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作为记票人和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五、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六、其他：

1、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管会议印发的文件和材料，防止失密、泄密。

2、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并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3日9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6月23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9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 1 名）；
- 6、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报送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规范运作、科学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年初制定的管理纲要，按照“力保成功上市、规范企业员工行为，防范风险，强化管理，合规经营，稳健开拓，努力提升企业业绩，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强力推进项目施工专业化、作业标准化和管理精细化，探索产融结合，逐步转型升级产业结构和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跨越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及全年的重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报告期内的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耕二十三载，成功登陆 A 股市场

2016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0号）核准，公司于9月5日正式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

（二）加强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技术中心管理体系，形成了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技术与人才管理机制、产出与效益处置机制。公司技术中心被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家单位联合认定为“青海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入选国家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

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完成了《波纹钢结构综合管廊》和《公路波纹钢板结构挡土墙关键技术研究》2 个科技项目立项申报。组织完成了涵盖路基、路面、桥梁工程领域的 2 项科技创新成果、5 项专利、5 项工法的技术查新、研发、编制与申报，取得 1 项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国内先进技术三等奖），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2 项省级工法和 2 项部级工法，1 项国内领先技术科技成果。

以构建产学研机制为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建设单位，合作完成了《青海省中小跨径（10m、13m）钢波纹板桥梁关键技术研究》立项申报，组建了波纹钢结构综合管廊合作技术研发机构和波纹钢板中小桥技术研发机构。制定了《波纹钢结构综合管廊》企业标准，并予以备案发布；编制了《波纹钢结构综合管廊施工技术指南》。合作研究编制了青海省地方标

准《高寒地区公路桥梁防水技术规范》。

（三）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实现经营业绩新突破

2016年，面对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的多重压力，公司应对挑战，对内通过完善营销机制，提高营销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外通过整合有效资源，加强全国营销网络布局，在巩固本土市场的同时实现了域外市场的新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额、产品销售合同额、养护合同额、检测合同额较去年有所上升。

（四）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调整组织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为了构建高效、精干的组织机构，发挥组织机构互相协调、互相衔接的整体功能，同时为增加组织管理宽幅，使组织变得灵活、敏捷富有柔性，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管控方式，真正实现了优势资源整合和扁平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初步形成了路桥建设、产品制造、项目投资、路桥养护的四大产业板块布局。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公司在2015年制度修订的基础上，坚持时效性原则，继续对已形成的制度流程进行了再补充和再完善，最终形成了11大类152项管理制度和58个主要业务流程，并已汇编成册，下发到位。针对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进行了补充，年内新制定出台了12项管理办法和细则。

（五）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1,292.55 万元，同比增长 38.82%；营业收入 211,484.50 万元，同比下降 12.17%；净利润 9,074.36 万元，同比上升 2.6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二届十一次	2016.01.08	(1)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城东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城东支行申请 25,000 万元保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二届十二次	2016.02.03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及注销西藏分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二届十三次	2016.03.02	(1)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二届十四次	2016.03.23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二届十五次	2016.05.10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西宁分行办理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办理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二届十六次	2016.05.26	(1)关于修改《招评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首次认缴出资的议案
7	二届十七次	2016.06.06	关于公司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8	二届十八次	2016.06.13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二届十九次	2016.08.19	(1)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二届二十次	2016.09.19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二届二十一次	2016.10.19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二届 二十二次	2016.10.28	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二届 二十三次	2016.10.31	(1) 关于成立正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14	二届 二十四次	2016.11.07	(1) 关于审议《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委派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议案
15	二届 二十五次	2016.11.25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二届 二十六次	2016.12.05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其中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行使各项职能，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严谨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保荐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公开邮箱、公司专职人员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为了及时准确地搜集各类信息，加强信息监管，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157 份，规范了内幕信息监管；对外披露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共 84 份，实现了信息及时、准确、高效地披露。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按照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将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的支撑保障，着力消除瓶颈制约，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在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的建设

过程中，网络覆盖将加密拓展，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更加紧密。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预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公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全国各地公布的“十三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规模已超 50 万亿，仅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规模就达 16 万亿，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依然是公路、铁路、地下管廊及海绵城市等领域。PPP 模式在交通基础设施的运用推广也将会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专项债等研究工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轨道交通、市政、综合管廊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仍然会保持较快增长，PPP 模式将会得到大力广泛推广，适用领域将不断扩宽。PPP 模式带来更多市场机会。市场竞争力将集中体现在投融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核心资源整合优势，其中以投融资为代表的资金优势，将有可能成为市场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深入研判形势，准确把握投资业务新机会，增强忧患意识，利用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加快转型升级，力求卓越运营，持续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坚持“立足青海，辐射西北，拓展全

国，放眼全球”的发展思路，围绕公路、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全面布局基础设施投资商、工程建设承包商、设施产品制造商、道路养护服务商“四商兴正平”战略，构建基础设施行业、全寿命周期的产业链。以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宗旨，以资本运作为手段，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十三五”末，把公司发展成西北地区基础设施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净利润计划增长20%以上。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计划执行情况适时调整经营计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应有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成员五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二届六次	2016.03.23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二届七次	2016.05.26	关于《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二届八次	2016.08.19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	二届九次	2016.09.19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5	二届十次	2016.10.28	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二届十一次	2016.11.25	(1) 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团队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6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了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地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购买房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162,982,222.70 元。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

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157份，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32.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31,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科学谋划，不断推动战略升级，深入落实“一体化渗透经营”战略，实现了公司的跨越发展。报告期内，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顺利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新的产业发展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484.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4,032.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74.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1,29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21%。

根据审计结果，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1,292.55 万元，同比增长 38.82%，负债总额 239,226.13 万元，同比增长 25.59%，股东权益 122,066.43 万元，同比增长 74.93%。

2016 年度，受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形势的影响，公司路桥施工板块开工不足，加之建筑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所

带来的核算口径的变化，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484.50 万元，同比下降 12.17%，实现利润总额 104,032.24 万元，同比下降 6.03%，净利润 9,074.36 万元，同比增长 2.6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1,292.55 万元，同比增长 38.82%。其中流动资产 316,96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73%，较上年末增加 101,712.04 万元，同比增长 32.09%。非流动资产 44,331.6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27%，较上年末减少 686.05 万元，同比下降 1.52%。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
货币资金	119,745.06	42,947.87	76,797.19	178.81
应收帐款	71,338.08	59,227.80	12,110.28	20.45
预付帐款	2,615.89	2,193.35	422.54	19.26
其他应收款	18,378.04	26,005.17	-7,627.13	-29.33
存货	104,883.80	61,832.49	43,051.31	6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	600.00	3,0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12,262.37	16,773.76	-4,511.39	-26.90
长期股权投资	8,666.74	8,669.97	-3.22	-
固定资产	13,762.70	15,026.68	-1,263.98	-8.41
在建工程	1,018.40	-	1,018.40	-
无形资产	1,557.78	1,559.10	-1.32	-
长期待摊费用	1,551.15	1,138.04	413.11	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00	-	843.00	-
资产总计	361,292.55	260,266.59	101,025.96	38.82

主要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9,745.06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76,797.19 万元，增幅 178.8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中关于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的相关要求，应收款项收回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多，报告期收回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338.08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12,110.28 万元，增幅 20.45%。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工程结算量增加和应收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615.89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422.54 万元，增幅 19.2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 104,883.8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43,051.31 万元，增幅 69.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600.0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3,000.00 万元，增幅 5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向青海交建小额贷款公司投资 3,000.00 万元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18.4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1,01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制造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43.0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84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制造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等所致。

（二）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39,226.1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741.30 万元，同比增长 25.59%。其中流动负债 231,387.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73%，较上年末增加 42,853.30 万元，同比增长 22.73%，非流动负债 7,838.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27%，较上年末增加 5,888.00 万元，同比增长 301.92%。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
短期借款	65,600.00	58,000.00	7,600.00	13.10
应付票据	10,818.65	8,096.93	2,721.72	33.61
应付账款	126,433.50	89,714.13	36,719.37	40.93
预收账款	17,657.07	21,859.10	-4,202.03	-19.22
应付职工薪酬	1,940.90	2,230.01	-289.11	-12.96
应交税费	2,388.25	5,068.26	-2,680.01	-52.88
应付利息	114.24	108.82	5.42	4.98
其他应付款	1,608.56	1,017.38	591.18	5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0.00	2,440.00	410.00	16.80
长期借款	7,700.00	1,850.00	5,850.00	316.22
负债总计	239,226.13	190,484.83	48,741.30	25.59

主要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5,600.0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7,600.00 万元，增幅 13.1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6,433.5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36,719.38 万元，增幅 40.93%。主要原因是与供应商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388.25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2,680.01 万元，降幅 58.1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实施“营改增”，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

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608.56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591.18 万元，降幅 52.8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劳务公司合同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7,700.0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5,850.00 万元，增幅 316.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向中行申请长贷资金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22,066.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284.66 万元，同比增长 74.93%。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
股本	40,000.30	30,030.30	9,970.00	33.20
资本公积	37,006.23	1,976.23	35,030.00	1,772.57
专项储备	3,897.70	4,327.39	-429.69	-9.93
盈余公积	3,152.76	2,891.73	261.03	9.03
未分配利润	38,009.44	30,556.12	7,453.32	24.39
股东权益合计	122,066.43	69,781.77	52,284.66	74.93

主要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股本期末余额 40,000.3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9,970.00 万元，增幅 33.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2)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37,006.23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35,030.00 万元，增幅 1772.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四) 经营成果分析

2016 年营业收入 211,484.50 万元，同比下降 12.17%，利润总额 10,403.22 万元，同比下降 6.03%；实现净利润 9,074.36 万元，同比上升 2.66%。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211,484.50	240,779.36	-29,294.86	-12.17
营业成本	188,549.07	212,274.30	-23,725.23	-11.18
税金及附加	1,491.14	7,637.71	-6,146.57	-80.47
销售费用	846.24	269.58	576.66	213.91
管理费用	4,946.59	4,680.87	265.72	5.68
财务费用	5,765.64	4,812.01	953.63	19.82
资产减值损失	663.23	998.99	-335.76	-33.61
营业利润	9,679.80	10,977.79	-1,297.99	-11.82
营业外收入	726.42	96.48	629.94	652.92
利润总额	10,403.22	11,070.97	-667.75	-6.03
所得税费用	1,328.86	2,231.76	-902.90	-40.46
净利润	9,074.36	8,839.21	235.15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36	8,839.21	235.15	2.66

主要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11,48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294.86 万元，下降 12.1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核算口径发生较大变化，由含税（营业税）改为不含税（增值税）收入，以及路桥施工板块工程开工不足等原因影响所致。

(2)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45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46.57 万元，下降 80.4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营业税改交增值税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84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66 万元，增幅 213.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下属

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增加相应的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4,98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72 万元，增幅 5.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5,76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53.63 万元，增幅 19.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72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9.94 万元，增幅 652.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9,890.9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1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23 万元。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2	-23,970.42	35,997.0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12	7,033.44	-2,077.32	-2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23	5,792.48	47,115.75	81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0.97	-11,144.50	81,035.47	-

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增加 35,99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加大资金回笼和履约

保证金收回等因素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减少 2,077.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BT 项目基本完工，上期收回的回购款大于本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增加 47,115.75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三、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在路桥建设领域的优势，积极跟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紧紧抓住“十三五”规划的发展机遇，科学研判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相关政策，重点加大 PPP 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快各业务领域的转型升级，以投资为引领，通过提质增效和成本管控，力争在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 的增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萱，女，1963年生，法学学士、律师。2011年至今，任职于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现为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

王富贵，男，1963年生，陕西财经学院统计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08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独立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副教授，青海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萱	7	6	1
王富贵	7	7	0
王黎明	4	4	0

注：因陈文烈辞职、王黎明继任独立董事，经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www.sse.com.cn)	任萱、王富贵、陈文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陈文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富贵、王黎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二)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萱	16	16	0	0
王富贵	16	16	0	0
王黎明	13	13	0	0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二届十一次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任萱、王富贵、陈文烈	全票通过
二届十二次		任萱、王富贵、陈文烈	全票通过
二届十三次		任萱、王富贵	全票通过
二届十四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五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六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七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八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九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一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二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三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四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五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六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三)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任萱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王富贵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王黎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02.03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03.01	公司总部	(1)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任总经济师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03.22	公司总部	(1)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6.05.25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6.06.05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6.08.18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18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10.21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8	公司总部	关于成立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11. 18	公司总部	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 11. 23	公司总部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11. 24	公司总部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12. 02	公司总部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四) 现场考察

2016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评价及审计情况。

(五)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独立董事决定该事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对相关事项调研以及咨询公司业务部门，公司积极协调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开发行 9,9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 5.03 元/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4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未达到 50%以上，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5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40,000.3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人民币0.3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为13,600,102.00元（含税）。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6年8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932.18
减：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2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8.74

注：2,932.18万元全部为置换预先投入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6年8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932.18
减：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2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8.74

注：2,932.18万元全部为置换预先投入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9月26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189999101000304549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110,787,372.42
合计	—		110,787,372.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932.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2.1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募集资

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265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6年9月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租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九）

议案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43,609.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10,318.95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4,000,105.00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2017年度资金的支出安排情况下制定的。同时，公司刚上市，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步伐，通过投资拉动施工，因此需要充足且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投资类项目的开展和公司项目建设，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

金以及 2017 年度多个项目的施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1 至 2016 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年度内的财务审计过程中，能独立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能够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董事会拟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